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防止不可接受的行為之政策

此政策包括歧視、騷擾及中傷，當中的原則適用於任何無論是否違法的不可接受的行為。此政策應作為人力資源政策：員工指引第五章 14 節的補充。

此政策適用於中國香港賽艇協會(賽協)作為僱主及其體育總會身分的所有運作環節，並適用於所有工作人員、全體員工，包括以短期合約及兼職條件聘用的僱員，教練及所有參與賽協活動的人員。

一. 定義

- I. **歧視**指任何人對另一人作出差於他/她或會給予其他人的待遇。
- II. **騷擾**指任何人作出任何不受歡迎的行為(包括以口頭或書面的陳述)，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料該受騷擾者會感到被冒犯、侮辱或驚嚇。
- III. **性騷擾**指任何人作出任何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為，而一名合理的人應會預料該受騷擾者會感到被冒犯、侮辱或威嚇。性騷擾的範疇包括：
 1. 性騷擾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包括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
 2. 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3. 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4. 性騷擾的例子：
 - 4.1 令對方反感的身體接觸，例如擁抱、親吻或觸摸
 - 4.2 凝視或在旁窺視
 - 4.3 性方面的提議，或是給予對方壓力來達到性的要求
 - 4.4 探聽對方的私生活
 - 4.5 雖然每一次都被拒絕，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

- 4.6 持續的電話、訊息或信件，要求涉及私人或性的關係
- 4.7 暗示或公開威脅對方發生性行為
- 4.8 淫褻電話或訊息
- 4.9 露體或令人有性聯想和反感的姿勢
- 4.10 性侵犯或強迫性行為
- 4.11 高談引起性聯想的言論或笑話
- 4.12 展示猥褻性或淫穢性的照片或文章
- 4.13 作出與性有關的侮辱或嘲諷
- 4.14 吹口哨挑逗。

5. 中傷包括任何煽動他人對某類人士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的行為。

二. 其他不可接受的行為

本政策未能將所有不可接受的行為列舉出來，但凡違法的行為，以至與體面的行為互相矛盾，均不能接受。

任何歧視、騷擾(尤其性騷擾)及中傷的行為均為違法。

三. 基本原則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賽協)致力制定、推廣及維持一套道德操守及平等機會政策，以締造一個平等機會的環境，維護彼此尊嚴，確保所有員工以所有及與賽協有事務交往的人士，均得到平等的對待。如有任何人作出與性、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宗教信仰上方面的歧視，即屬違法。賽協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或中傷的行為。任何人如認為自己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或中傷，應立即告知賽協，賽協會按以下機制去處理。任何投訴人都不會受逼害或懲罰；所有投訴絕對保密。

四. 處理方法

任何人士如對他人的歧視、騷擾、中傷或任何不可接受的行為感到不悅或受辱，應即時表明立場，盡快要求對方停止；如對方並非有意冒犯，這種做法會有效地將問題解決。

同時，應紀錄事件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及當時情況（包括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是否有其他證人；如日後決定對事件作出正式投訴，此等資料會對調查有幫助。

I. 處理投訴的機制

任何感到遭受歧視、騷擾、中傷或任何不被接受的行為發生，應盡快向行政總監或賽協的任何一位總監提出。

- 1. 非正式處理機制：**如投訴人主要的關注是希望儘快採取非正式行動來遏止行為，而不要就他/ 她的個案展開調查時，投訴便會非正式地處理。在某些情況下，受害人士可能希望與行政總監商討，透過行政總監間接採取非正式行動，要求對方停止進行不被接受的行為。一般而言，非正式行動適合用作處理輕微及單一的事件，而非用於較嚴重和重複的行為。
- 2. 正式處理機制：**接獲投訴後，行政總監(如投訴由賽協的任何一位總監接獲)，賽協總監會向賽協董事局報告。有關投訴者及被指控者的身份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人士披露。

全面公正的調查需盡快進行。董事局需成立不少於三人的調查小組，小組其中一位成員必須為賽協的總監。如投訴涉及性騷擾，調查小組則須包括不同性別的成員。

如投訴或被投訴任何一方為 18 歲以下人士，需盡快將投訴事件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

投訴人須具名投訴。向被投訴人透露投訴人的身份，有助公平及恰當地解決問題，因此實屬必要。除被投訴人及調查人員外，未得投訴人同意，賽協不會向其他人士透露投訴人的身份。

若有關投訴涉及行政總監，則應直接經賽協總監向董事局提出。

賽協會謹慎客觀處理所有投訴，避免對任何所涉人士造成不必要的困擾。投訴人與被投訴者均有機會詳細敘述事發經過，並就對方的指控及回應提出意見。

調查完畢後，調查小組會將報告呈交董事局。在聽取所有持份者陳述後，如有需要，董事局可採取合適的紀律處分，或轉交有關的執法機關處理。若證據確鑿，董事局亦可能會對提出惡意投訴、逼害他人或違反保密原則的員工進行紀律處分。

- II. 賽協內部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受害人向平機會投訴或向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受害人如須協助，可以：
1. 向平機會作出投訴及要求進行調查；
 2. 向警方報案；或
 3. 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

五. 處理原則

I. 公平處理

賽協會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

II. 保密原則

在調查過程中，賽協會會盡力保護各有關方面的私隱，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人士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賽協有需要通知他 / 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III. 避免延誤

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賽協會於收到投訴立刻處理。

IV. 透明度

賽協會將此政策讓所有職員和其他參與賽協活動的人士知悉。

V.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

投訴人及證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報復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VI. 避免利益衝突

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職員或人士，與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投訴人是賽協內負責處理投訴的職員，個案將會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VII. 匿名投訴

無論投訴是否匿名，賽協可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了解及 / 或調查；若果投訴者或被投訴者是18歲以下人士，可由家長 / 監護人 / 親人陪同出席與處理有關投訴的會面，以保障權益。

VIII. 謹慎處理

賽協承諾體恤投訴人的感受(如避免投訴人重覆敘述痛苦經歷多次，以及應由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等)，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並會小心謹慎處理投訴，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六.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賽協將向全體工作人員、職員、及其他人士包括會員、註冊賽艇手及本政策和準則適用的任何人士發佈本政策，並向新入職職員，包括臨時員工，發佈及解釋政策內容。

為方便有需要者隨時查閱，指引亦會上載至賽協網頁，亦會於當眼處張貼通告，讓所有工作人員、職員(尤其是沒有電腦設備的人員)及所有參與賽協活動的人士，知悉賽協已制定政策，以及從何處可以查閱政策的文本及投訴的渠道。並將每五年作出定期檢討。

賽協將定期為所有員工提供培訓，提高防止歧視、騷擾或中傷的意識，並安排職員接受有關處理投訴的訓練。如有需要，賽協亦會與香港體育學院、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構合作，為職員、教練或會員舉辦防止性騷擾或歧視的相關講座或工作坊。

賽協會檢視工作間內的電腦，以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及確保將涉及性騷擾的物品清除。如對本政策及各項措施有任何疑問或查詢，歡迎致電 2699 7271 或電郵至 hkcra@rowing.org.hk 與賽協行政總監聯絡。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2018年7月

(此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